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重大危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辦法

113年1月18第2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快速處理校園突發重大危機事件，研擬最佳解決方案進行緊急應變處理，以維護校園及教職員工生安全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重大危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設置本校危機事件處理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之組成及職掌：

一、 召集人-校長

- (一)視災害規模召開本小組會議。
- (二)負責指揮、督導、協調調動各單位間相互支援。
- (三)決定各項緊急應變措施與發布實施。

二、 副召集人-行政副校長

- (一)協助召集人召開本小組會議。
- (二)追蹤召集人指(裁)示事項執行情形。
- (三)督導行政單位處理校園災害事件相關事宜。

三、 執行秘書兼發言人-主任秘書

- (一)協助召集人督導各單位執行重大災害處理與成效考評。
- (二)負責統一對外發言及新聞處理。

四、 副執行秘書--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

- (一)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。
- (二)督導、維護校園及教職員工生安全。

五、 委員若干人-各學院院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。

- (一)配合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。
- (二)督導、維護院系環境及教職員工生安全。

第三條 本小組處理之危機事件含重大天然災害、重大意外事故、犯罪事故、自傷事件、不利校園之負面消息及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等，對教職員工生造成嚴重傷害之事件。

第四條 本小組危機事件處理模式，應依循災害管理之「減災」、「整備」、「應變」、「復原」、「後續追綜研究」等步驟，以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。

第五條 本小組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一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重大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表

項目名稱	校園重大危機事件處理流程
承辦單位	行政副校長室
作業程序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接獲重大緊急校安事件通報後，依事件類型並分析事件嚴重性，經校長核定是否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，啟動緊急應變處理機制，採取適當處理方式。 2. 採取措施包括引介相關資源及專家協助（如緊急安置、庇護）、危機介入、送醫、通知家長、危機調查及協助蒐證、校園安全檢視等。 3. 視事件等級通報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及醫院、消防 119、警察 110、社會局等相關單位支援協助，並配合警方調查保持現場完整。 4. 啟動發言人制度，妥善發佈新聞。 5. 各處室應充分發揮溝通協調機制，以最快速度完成復原工作(輔導、慰助、補課、設施修復)。 6. 檢視重大偶發事件後續追蹤輔導及改善措施。 7. 檢討與改善(災害原因、校園防護、處置措施)。 8. 建檔結案。
法令依據	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重大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圖

